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9）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0票，赞成票1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事业部提出申请，拟在江西省萍乡市设立分公司，以便于公司在江西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0票，赞成票1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